

新北市深澳漁港 漁港計畫書

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目錄

第一節	港區水、陸域範圍	2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	5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5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8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	13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	15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	17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	18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	19

表目錄

表 4-1	深澳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	10
表 8-1	深澳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	18
表 9-1	漁港設施分類表.....	20

圖目錄

圖 1-1	深澳漁港區域平面圖.....	4
圖 3-1	深澳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7
圖 4-1	深澳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12
圖 6-1	深澳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	16

新北市深澳漁港 漁港計畫說明書

深澳漁港位於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里。當地漁船早先均停泊在深澳灣內海灘上，民國 42 年由漁業局、縣政府撥款，修建北防波堤 108 公尺。53 年間曾遭颱風破壞，63 年再修建南防波堤 63 公尺，碼頭 100 公尺，及浚淤泊地 1.4 公頃，以供漁船停泊使用。至民國 65 年中油公司在深澳灣規劃能源油港將漁港劃入油港區範圍內，並限制原有漁港擴建及漁船增加設籍。油港規劃之初中油曾要求將現有漁港港口封閉，改在北面另闢建新港口，俾漁船進出使用專用航道，但經施工後發現新航道正位於煤礦坑道之上方而停工。嗣後要求遷港遷村，後因能源油港計畫範圍內劃設漁港區，遷港計畫因之未付諸實行，本港受禁建限制達 10 年之久未能擴建，外廓設施簡陋，致每遇十級以上強風，港內即無法穩靜，所有漁船必須駛往八斗子漁港避風，影響漁業之發展。

本港 75 年間解禁後，76 年度先行改善舊泊地及增建碼頭，擴建工程則列在『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中，現已完成港灣設施工程及正進行陸上魚市場工程。擴建計畫係利用漁業專業區於發電廠出水口處修建南防波堤、護岸，舊泊地之東北側修建北防波堤，並加設內堤，新闢泊地 3.1 公頃，計畫水深-3.0~-4.5 公尺。目前本港舊泊地 2.0 公頃，水深-2.5~-3.0 公尺，全部工程於 83 年完工。可增加容納 50 噸級漁船 85 艘，港內水域穩靜，並填築新生地 1 公頃，以提供漁業及陸上設施使用。

港區設施持續新建及汰換，包括更新加(儲)油設備，於防波堤上增設漁具倉庫及道路改善等環境改善工程，101 年進行道路修復；102 年辦理碼頭面及路燈照明改善、景觀平台改善；103 年進行漁港景觀改善、新建冷凍庫及地磅站等設施；104 年完成加拋消波塊工程；105 年進行漁具倉庫設施改善、西堤改善及疏浚工程；106 年辦理觀景平台照明改善、漁港疏浚、停車場及岸水、岸電設置等工程；107 年辦理環境設施、碰墊設施改善及交通指引及導覽地圖牌面設置工程；109 年新建多功能廣場及油槽；110 年完成指標系統設置。

深澳漁港目前北泊地(舊港區)計有面積 19,800 平方公尺，碼頭 644 公尺，南泊地面積 28,000 平方公尺，碼頭 900 公尺，本港船舶多停靠在此兩

處泊地；另中央泊地面積 15,300 平方公尺，碼頭 374 公尺，船舶多停靠在魚市場北側及西側停車場前方碼頭。本港合計泊地共 63,100 平方公尺，碼頭 1,988 公尺(包括外廓北內堤內側碼頭 70 公尺)。

陸上設施有儲油槽及加油設施位於北泊地(舊港區)東內堤上，另有加油間、水塔及儲油槽位於北泊地(舊港區)東側碼頭上，以及加油設施位於魚市場之突堤碼頭上；南泊地周邊碼頭有魚市場兼漁會辦公室、冷凍場、地磅站、停車場、魚貨直銷中心(景觀餐廳)、漁具倉庫(頂層為景觀平台)。近年於北防波堤內側及中央泊地西側完成之填築新生地，現況作為停車場使用，另港區北端有一多功能廣場。

本港屬重要漁作基地，為新北市東北角及瑞芳區漁會沿近海漁業之生產基地，具完整外廓港型與碼頭設施，擁有相當規模之設籍漁船數(百艘以上)。

第一節 港區水、陸域範圍

考量深澳漁港的現況需求、使用機能與未來發展，劃設漁港之水域與土地使用範圍如圖 1-1 所示，全區面積共約 17.23 公頃，包含水域 11.99 公頃、陸域 5.24 公頃。漁港港區範圍的劃設，包括陸域與水域範圍，其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水域範圍

水域範圍除了現有的泊地與航道外，同時考量外側防波堤設置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性。自南防波堤兼碼頭與電廠排水出口端點 A(未納入排水相關設施)往東南延伸 16 公尺至海域 B 點，平行南防波堤延伸 400 公尺至轉折處外側海域 C 點，後往東北東延伸 130 公尺至海域 D 點，再大抵平行外廓北內堤延伸 160 公尺至北防波堤堤頭外側海域 E 點，納入未來北內堤延伸及海側消波塊工程所需水域，又轉折 111° 往西北延伸 207 公尺至北防波堤堤根外側海域 F 點，後轉折 114° 往西延伸至北防波堤堤根之 G 點，至此形成封密的水域範圍，水域面積約 11.99 公頃。

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則以漁港使用現況為基礎，納入完整的外廓防波堤、碼頭、陸域設施與停車場等空間。自 G 點往西至深澳新段地號 7 之地籍邊界交點 H，沿地籍線往西至地號 8 之地籍邊界交點 I，後沿地號 8 之地籍線經 J 點至 K 點，納入地號 8 土地，再沿地號 15、17(私有地)之南側地籍線往西南至儲油設施北側 L 點，續沿儲油設施轉折至碼頭法線後 3 公尺之 M 點，沿碼頭法線後 3 公尺往西北至北泊區轉折處 N 點，再往西南至轉折處 O 點，往東南至碼頭後線 P 點，自 M 點至 P 點均沿碼頭法線後 3 公尺劃設，納入碼頭後線道路用地；後自 P 點沿道路臨港側往南交至地號 164 之北側地籍線邊界，往西至地號 165 之東側地籍線邊界 Q 點，續沿地號 165 東側地籍線(約為道路臨港側)往南劃設至公園綠地西側端點 R，再往南沿道路臨港側至排水路設施 S 點，最後沿排水路設施往東南接回南防波堤 A 點。

陸域土地可供作為基本設施、一般設施、公共設施及依漁港法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使用，陸域面積約 5.2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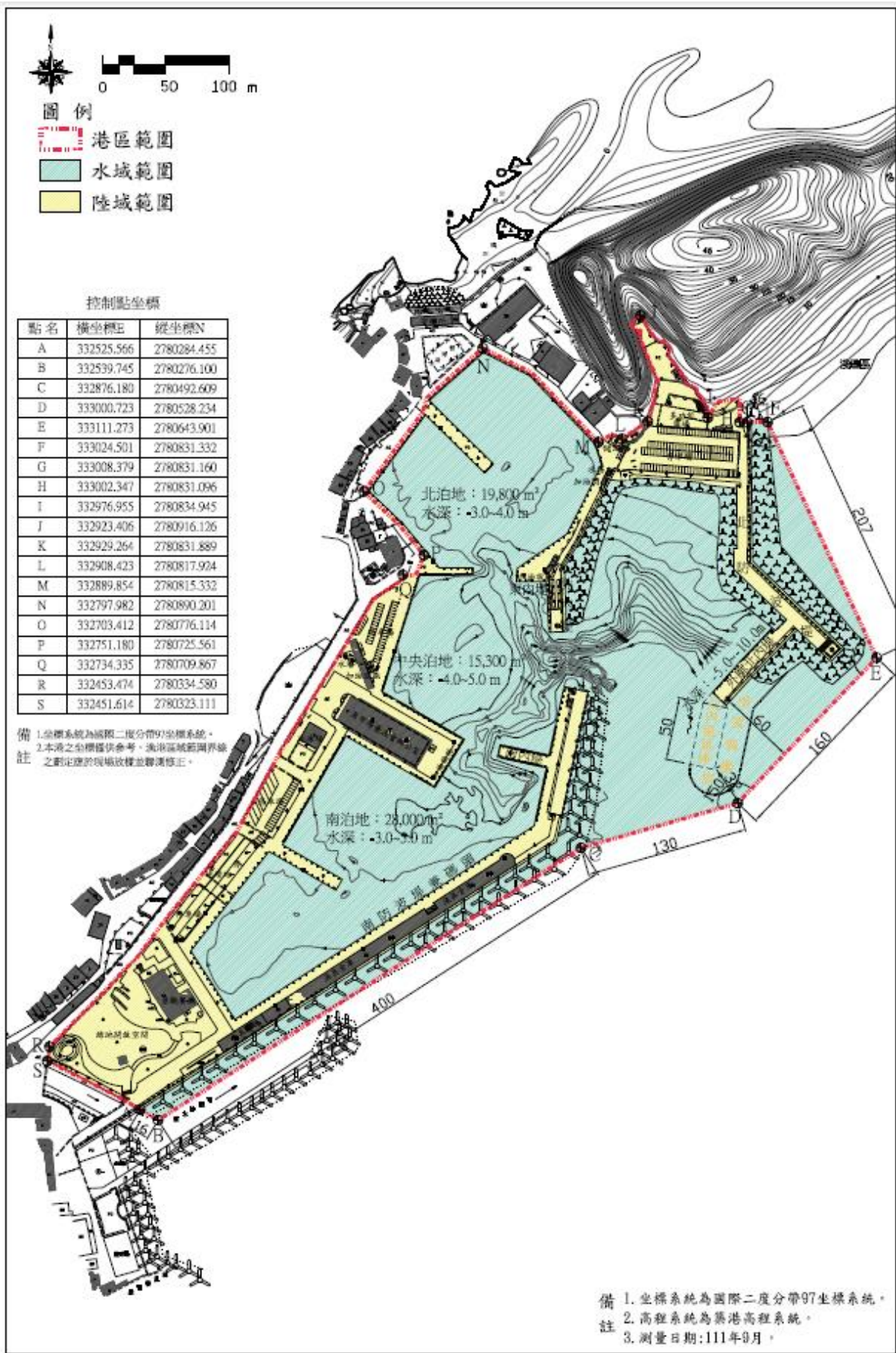


圖 1-1 深澳漁港區域平面圖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

深澳漁港屬重要漁作基地，為新北市東北角及瑞芳區漁會沿近海漁業之生產基地，傳統漁作功能良好，在既有港區設施及周邊觀光資源之條件下，朝向兼具觀光休閒機能邁進。依據現況設施能量、推估需求及發展計畫，擬定合宜的水陸域使用分區計畫，建設推動應維持漁民使用現況需求的設施與空間，後續再配合港區多元開發目標，強化港區景觀環境、完善休閒服務設施、推廣海釣事業及提升一般性服務品質，以吸引人潮蒞港，提升漁民及相關產業實質收益，帶動地方經濟型態，增加港區多元發展之契機。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水域則可分為碼頭、泊地、航道與防波堤外的緩衝區(圖 3-1)：

(一)碼頭

碼頭具有繫泊船隻、卸載漁獲、補給漁船所需物資與漁具等功能，考量漁港整體機能及作業需求，以及使用現況及發展趨勢，規劃深澳漁港的碼頭使用如下：

- 1.公務碼頭：為符合港內所有船隻進出漁港的檢查使用，設於船隻進出時停泊之處，碼頭長 105 m。
- 2.加油碼頭：配合儲油槽及加油設施的位置，船隻可直接至其前方的碼頭加油，分別位於魚市場突堤碼頭東側 77m 及北泊地東內堤碼頭 98m，加油席位合計 175 m 長。
- 3.卸魚碼頭：優先提供有需求之漁船暫停卸載漁獲，供較大型漁船直接將漁獲卸下，在無卸魚需求時兼作休息碼頭使用，分別位於既有魚市場突堤碼頭北側 59m、中央泊地西側碼頭 97m，合計碼頭長為 156 m。
- 4.休息碼頭：無特殊使用機能之碼頭均做為休息碼頭，可供小型漁船直接將漁獲卸下並停放，長度約 1,552 m，包括外廓北內堤西北側。

(二)泊地

推估本港繫船用泊地所需面積共需 34,849m²，檢視既有內泊地水深-3.0~-5.0m，面積約 63,100 m²，尚滿足本港漁船停泊使用。

(三)航道

航道水深約-5.0~-10.0m，其為所有漁船出入活動必經區域，亦具有消散入侵波浪能量的功能。

(四)防波堤外水域緩衝區

為考量漁港堤防與防波堤外之使用安全，及避免有其它不當的開發使用，乃設置水域緩衝區域，俾利後續消波塊維護、吊移等工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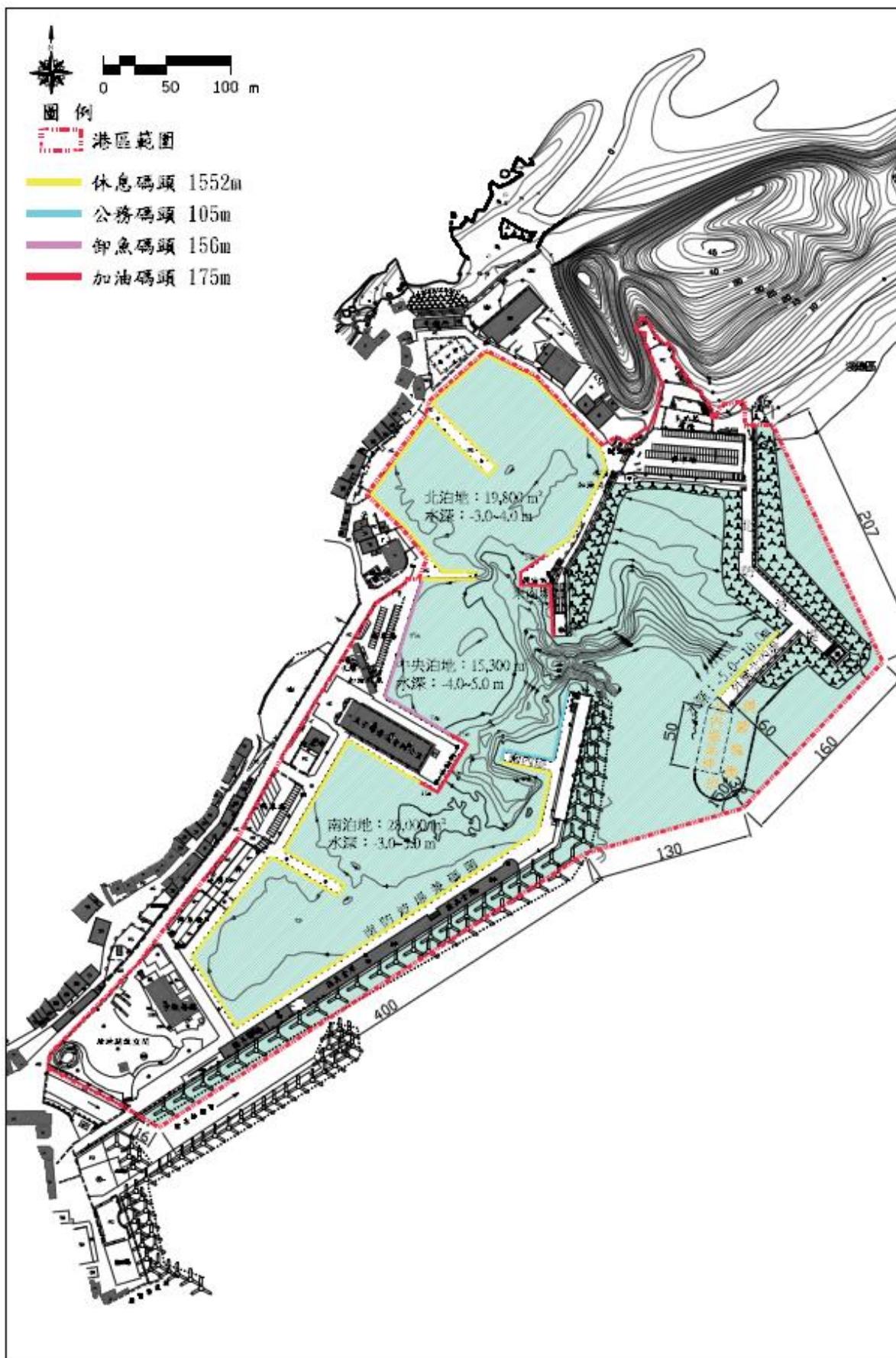


圖 3-1 深澳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深澳漁港的土地使用計畫，在原則上碼頭後側第一線土地配合碼頭使用類別配置陸上設施，第二線則配置次要相關設施。(見圖 4-1、表 4-1)。

(一)基本設施

- 1.堤岸防護設施：已完成之海堤及外廓防波堤設施。
- 2.碼頭堤防：臨水域之碼頭與堤防，可連貫成港區的道路系統。

(二)公共設施

- 1.公共設施(一)：漁民休憩設施，主體為漁具倉庫使用之建物，位於港區南防波堤兼碼頭上，1樓作漁具儲放等漁業行為使用，2樓為景觀平台之開放空間，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公共設施。
- 2.公共設施(二)：港區既有魚市場建物，位於港區中央突堤碼頭上，1樓為漁獲拍賣、運銷、漁民活動之魚市場，2樓為漁會辦公室，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公共設施。

(三)一般設施

- 1.一般設施(一)：提供漁業相關產業或營利性質設施使用，頂層為景觀平台之開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2.一般設施(二)：現況為綠地、開放空間，位於南泊地西南側後線用地，計畫開發為觀光相關產業或營利性質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3.一般設施(三)：原魚貨直銷中心，現為港區景觀餐廳，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4.一般設施(四)：停車場於南泊地西側後線用地，提供漁民、民眾及港區工作車輛停放，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5.一般設施(五)：地磅站於南泊地西側後線用地，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與漁業相關之設施。
- 6.一般設施(六)：冷凍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與漁業相關之設施。

- 7.一般設施(七)：水塔及儲油設施、漁船筏加油相關設施，位於魚市場北側用地，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補給設施。
- 8.一般設施(八)：停車場於中央泊地西側後線用地，提供漁民、民眾及港區工作車輛停放，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9.一般設施(九)：儲油設施及漁船筏加油相關設施，位於北泊地東內堤碼頭上，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補給設施。
- 10.一般設施(十)：水塔及漁船筏加油相關設施，位於北泊地東側碼頭上，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補給設施。
- 11.一般設施(十一)：儲油設施及漁船筏加油相關設施，位於北泊地東側轉折處用地，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補給設施。
- 12.一般設施(十二)：停車場於北防波堤內側後線用地，提供漁民、民眾及港區工作車輛停放，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13.一般設施(十三)：多功能廣場於港區北端，計畫開發為觀光相關產業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設施。

表 4-1 深澳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

設施名稱		面積(m ²)	計畫用途
基本設施	道路、碼頭及防波堤	26,189	1.港區車輛行駛之路面。 2.漁船筏及其它船舶停靠船席。 3.漁港外廓設施。
	小計	26,189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一)	2,593	主體結構為漁具倉庫使用之建物，1樓作漁具儲放等漁業行為使用，2樓為景觀平台之開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二)	1,873	1樓為漁獲拍賣、運銷、漁民活動之魚市場，2樓為漁會辦公室，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服務設施。 如2樓漁會承租部分另有投資計畫者，得依漁港法第14條依據一般設施實施。
	小計	4,466	
一般設施	一般設施(一)	190	提供漁業相關產業或營利性質設施使用，頂層為景觀平台之開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一般設施(二)	7,347	現況為綠地、開放空間，計畫開發為觀光相關產業或營利性質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一般設施(三)	1,434	景觀餐廳，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一般設施(四)	3,220	供漁民、一般民眾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一般設施(五)	492	地磅站，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與漁業相關之設施。
	一般設施(六)	1,204	冷凍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與漁業相關之設施。
	一般設施(七)	310	水塔及儲油設施、漁船筏加油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補給設施。
	一般設施(八)	1,359	供漁民、一般民眾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一般設施(九)	417	儲油設施及漁船筏加油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補給設施。
	一般設施(十)	56	水塔及漁船筏加油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補給設施。

一般設施(十一)	108	儲油設施及漁船筏加油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補給設施。
一般設施(十二)	3,346	供漁民、一般民眾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一般設施(十三)	2,290	計畫開發為觀光相關產業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設施。
小計	21,773	
陸域合計	52,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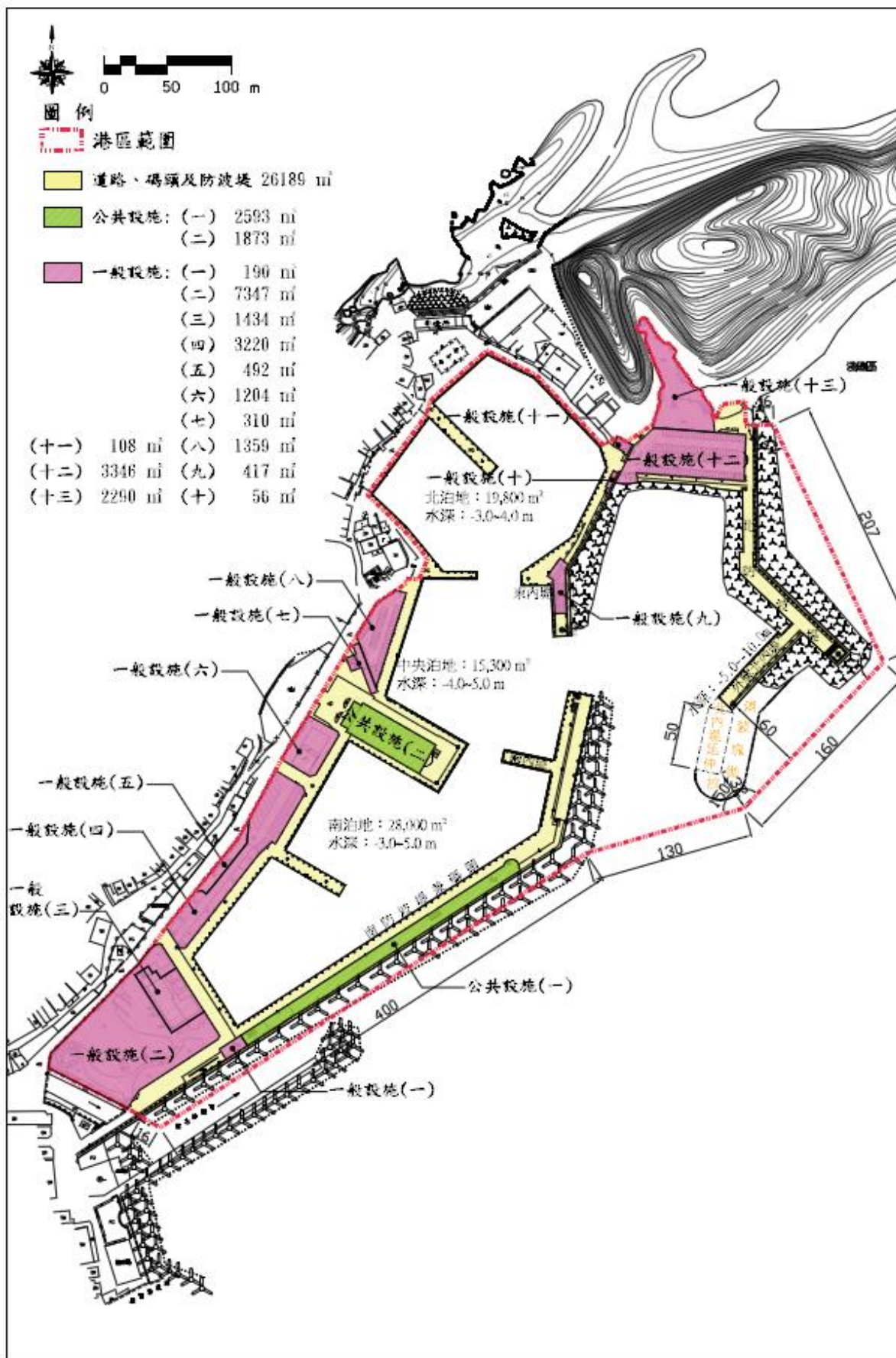


圖 4-1 深澳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

為維護設施使用之機能，乃針對深澳漁港之設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基本設施

- 1.碼頭設施：碼頭及繫船柱等設施應定時檢查並維護其完整與清潔，避免因損壞、鏽蝕或掉漆等現象影響其使用機能與景觀；目前碼頭側皆設有漁船碰墊(廢棄輪胎)或防舷材設施，可降低船舶泊靠作業時船身碰撞岸壁所造成的損傷；消波塊拋放情形需定期巡視，檢討補充或吊排之需求。
- 2.水域設施：定期維護港區航道、泊地水深。
- 3.運輸設施：管制港區道路，避免遊客車輛進入港區主要漁業作業道路段，造成壅塞、阻礙或危害交通行車安全；另目前漁港碼頭上已有照明設施，應適時予以維護，確保碼頭上之夜間安全。
- 4.公害防治設施：應於人潮集中段或開放綠帶定點設置垃圾桶，及港區設置之資源回收區(漁船垃圾集中區)，其收集清運配合周邊社區、鄰里，由公所定時定點載運處理。
- 5.停車場設施：港區內應設置指標將遊客車輛引導至港區停車場用地(三處)，並藉由指示牌引導遊客徒步至景觀平台、周邊景點及遊客服務設施。另建議於假日時增加管理人力限制僅漁民及港區工作車輛得進入碼頭區，遊客與釣客車輛則應強制禁止進入港區。

(二)公共設施

- 1.漁具倉庫及整補用地：漁具倉庫應有防竊考量，需增設門鎖，使用時保持清潔整齊；漁具整補用地多使用碼頭面及魚市場1樓用地，使用後需注意環境整潔，以免髒亂情形及異味產生。
- 2.魚市場：魚市場建物目前漁獲拍賣情形較少，多作為漁獲卸載、車輛停放及漁業行為使用，須適時維護外觀與整體環境清潔。

(三)一般設施

- 1.加(儲)油設施及地磅站：相關漁業設施漁民使用度高，需定期進行維護與保養，使用時注意操作安全。
- 2.冷凍場：漁港相關產業設施，需定期維護與保養，另因本港未來將兼具觀光休閒遊憩功能，需適時維護設備外觀與環境清潔。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

深澳漁港的聯外交通以西側緊鄰港區的深澳路為主，連接至台 2 線濱海道路，港區內部道路的南泊地以深澳路及碼頭後線道路為主，北泊地則以碼頭後線道路為主。運輸系統動線如圖 6-1 所示，說明如下：

- (一)進出航道：主要的進出航道在港區東側，漁船可直接從泊地中進出。
- (二)檢查動線：設於港區進出口南側 L 型碼頭，因面臨航道，可有效進行船隻安檢工作。
- (三)漁民作業動線：漁民在陸上的作業常有其固定的區位，碼頭圍繞於港區泊地，漁民作業的車輛均可通行。漁民船隻由航道返回漁港後先進行安檢作業，即可將漁獲於魚市場前碼頭卸下，再進入泊地泊靠休息。
- (四)遊客動線：遊客活動區域規劃於南泊地之綠地公園、景觀餐廳、服務中心、景觀平台，亦將車輛就近停放於港區停車場，可經由碼頭後線道路串聯；以及北泊地後線通往港區北側的深澳岬角等地貌景觀區之往返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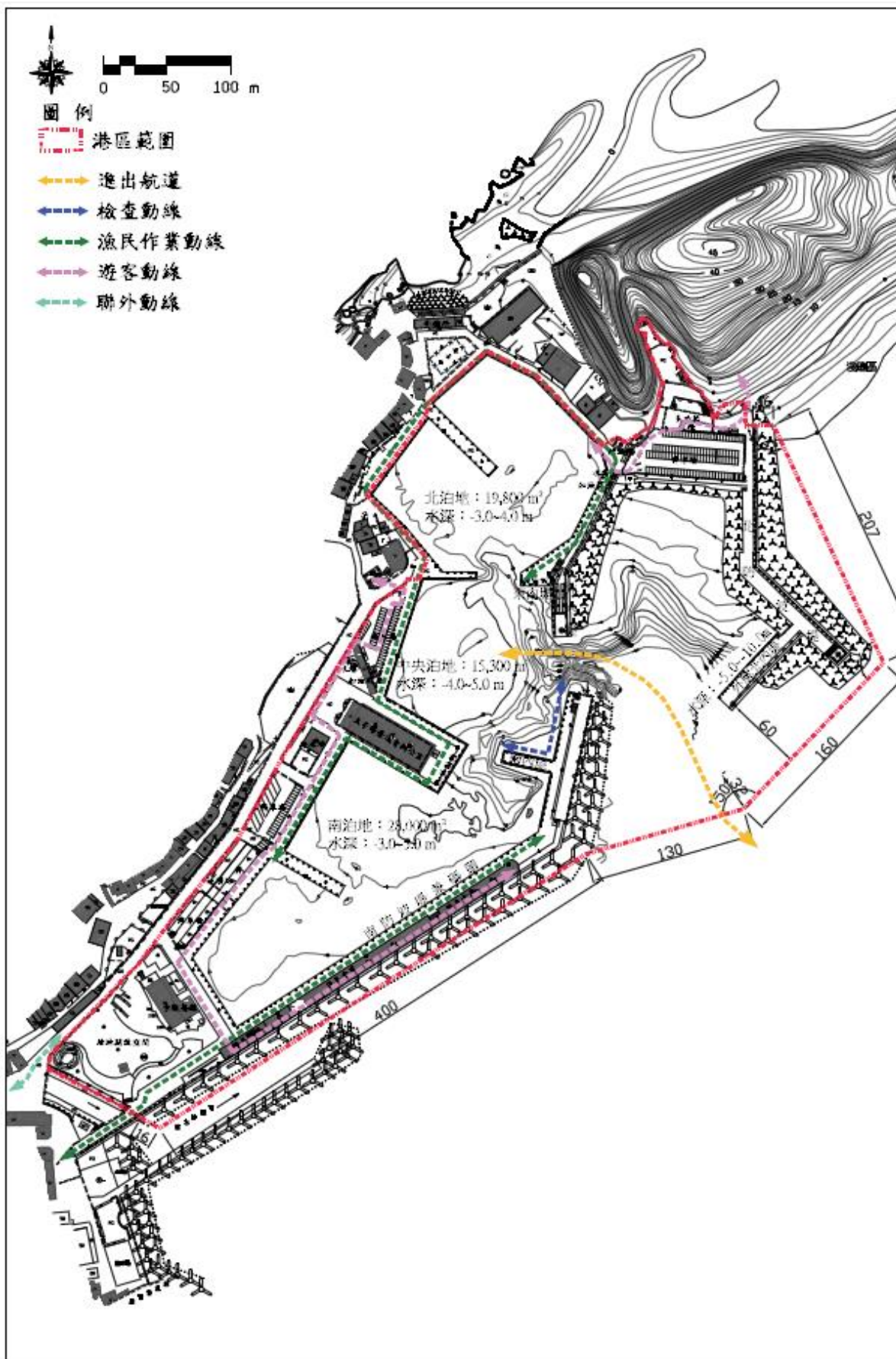


圖 6-1 深澳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

依據前述漁港計畫研擬結果，提出設施建設計畫如下：

一、基本設施計畫

(一)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

本港目前朝向漁港多元化目標邁進，兼具傳統漁業及休閒觀光機能，計畫依港區實質需求進行基本設施改善或增設相關設施(如港區道路路面改善、碼頭堤面改善、漁業相關設施(如漁具貨櫃或簡易儲放設施)、照明設施更新、附屬設施更新等)，以提升漁業服務性及港區安全性，並視需求加強港區周邊環境整頓，或可加入景觀綠美化之概念，營造休憩整潔之多功能漁港風貌。

(二)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

依據 111 年完成「110 年深澳漁港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數值模擬評估工作」，現階段漁港主管機關已提送工程預算，期能近年內落實推動，以有效改善本港北泊地靜穩度，以符合漁民及碼頭作業安全需求。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

深澳漁港目前除傳統漁業外，亦開發觀光休閒機能，延續本港多元化利用之目標，計畫建設包括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等項目。本港整體規劃所需建設經費總計約 1 億 8,547 萬元，其中以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經費約佔 9 成，詳如表 8-1。

表 8-1 深澳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

項目	工程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					
1	基本設施改善	m	800	8,000	6,400,000	路面及堤面改善
2	漁業相關設施	m	400	2,000	800,000	漁業相關設施、碼頭 附屬設施更新
3	照明設施更新	m	600	2,500	1,500,000	
4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870,000	870,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9,570,000	
二	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					參考 110 年深澳漁港 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 數值模擬評估工作_期 末報告書
1	北內堤延伸	m	50	1,900,000	95,000,000	
2	消波塊製作及吊放	m	100	250,000	25,000,000	
3	新設導航燈	座	1	1,000,000	1,000,000	
4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12,100,000	12,100,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133,100,000	
	一~二 小計				142,670,000	
三	間接工程費	式	1	28,534,000	28,534,000	約一~二項之 20%
四	委外工作服務費	式	1	14,267,000	14,267,000	約一~二項之 10%
	合計				185,471,000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

本港屬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並於漁港區域內建設，因此計畫區之開發，仍以政府部門編列預算建設為主，惟仍可考慮釋出部分設施、空間之經營權，委由民間業者參與本計畫區經營行列；茲探討如后。

一、政府預算開發

依漁港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的分類，如表9-1所示，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三大類，其中之一般設施則細分為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等三項。依漁港法第7、14條規定：

1.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

2.一般設施：

(1)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2)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因此，深澳漁港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依漁港法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建設，本港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表 9-1 漁港設施分類表

漁港設施		項目
基本設施	堤岸保護設施	防波堤、離岸堤、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
	碼頭設施	碼頭、棧橋、浮橋、繫船柱
	水域設施	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
	運輸設施	道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橋樑
	航行輔助設施	導航標誌、照明、號誌
	公害防治設施	防止公害之導流、排水及廢棄物、廢污水之處理
	漁業通訊設施	陸上無線電台、播音站及氣象信號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漁港管理機關、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
公共設施		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
一般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

資料來源：漁港法施行細則(108.10.17)，本計畫整理。

二、民間參與投資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或投資人以租用土地方式，參與「規劃、興建、營運」作業，惟由於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之「建設、經營、轉移」方式並未規範「政府與投資者權利義務關係、作業方式、投資優惠誘因」等相關內容，且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漁港設施細目內容，亦未如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款第 2 目內容，明列「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等相關內容。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建議參照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促參法之相關條文內容，摘列如后以供參考。

促參法第 3 條所稱「公共建設」，係指「供公共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十四項建設；審視本案性質應可適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說明如下：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農業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 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包括活魚儲運、冷凍餐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 ◆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 ◆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 ◆ 漁船修造船廠。

另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

-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